

延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永坪化工园石油沟片
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七月

甲方（委托方）：【延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22305400128U】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杨家湾】

乙方（受托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600147R】

注册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新医路 79 号】

资质等级：甲级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延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永坪化工园石油沟片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下称“本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并对乙方提供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项目咨询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等受托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下称“本合同”）。

1、 本合同项目概况及咨询内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延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永坪化工园石油沟片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建设地点：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石油沟

建设规模：延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永坪化工园石油沟片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编制。

评估级别：一级

1.2 咨询内容

技术咨询内容：延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永坪化工园石油沟片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编制工作及项目申请报告（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

2、 乙方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及质量要求

2.1 输出成果

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永坪化工园石油沟片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文本及相关附图（报送审定稿1份，电子文档1份）（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

2.2 技术要求

（1）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评审、专家组审

查、取得批复文件、满足甲方项目申报需要（验收条件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按照主管部门、专家组审查意见和甲方时间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报告编制工作。

2.3 成果提供时间要求

乙方在收到甲方负责提供的资料齐全后，将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交 5 份纸质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初稿）给甲方；

乙方在收到相关支持性文件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 5 份文字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

主管部门评审会后，乙方在取得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 5 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附图（审定稿）及项目申请报告。此处填写文件提交阶段性内容及提交时间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

2.4 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为止。

2.5 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结束后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6 其他： 无

3、 甲方资料提交要求

3.1 为保障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源和协作事项。

3.2 技术资料清单：和本项目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具体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已有）的规划、开发利用方案、项目设计及相关说明资料、建设用地平面图、勘察定界报告、项目已有的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及地形图资料等（按照实际内容修改填写）（按照实际内容修改填写）。

3.3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野外现场工作及收资提供条件。

3.4 甲方提供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及时提供技术资料。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8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具，如遇政策变动，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照新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4.2 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人民币 583600.00 元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4.3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满足每期付款条件并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个日历日内付款，乙方延迟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4.4 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户名：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9904432810801

5、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甲方须根据乙方提供的收资清单，在乙方协助下，甲方给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等情况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4 提供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阶段必须的有关技术资料和相关支持性文件。

5.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设计各阶段进度节点及相

关要求。

5.6 其他：【 无 】

6、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保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成果的技术质量，对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所提出的评估意见与结论负责。

6.2 乙方负责现场查验及报告编制，自行解决本单位人员工作时需要的仪器、工具、材料、保险等。

6.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次服务成果及合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任何形式传递给第三方。

6.5 乙方应随时应甲方要求，对工程建设过程中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业务问题提供后续咨询服务。

6.6 其他：【 无 】

7、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对合同内容及技术成果保密的义务。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提供、透漏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 违约及赔偿

8.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当事人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

合同款，并将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完整的交给甲方，并支付全部合同款 3%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任一阶段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总费用的 1%；乙方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要求乙方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3%作为违约金。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该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8.5 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7 因乙方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善，乙方经整改后仍未取得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于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3%作为违约金。

8.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转包/分包、肢解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于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要求乙方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3%作为违约金。

8.9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一切权利均归属于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使用或进行其他处置，否则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管辖

【管辖主体】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

均有权提交协议签订地即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及为处理争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10、 通知

【送达方式及变更】各方基于本协议约定，向其他方发送通知文件时，应向接收方在本协议中预留的送达地址及授权代表电子邮箱账号进行送达。一方拟变更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账号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其他主体。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向原地址中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11、 其他

11.1 【合同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并生效。

11.2 【合同份数】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1.3 【合同主文及附件】本协议的主文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合同补充及变更】本协议的补充及变更均应通过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及变更协议的效力等同于本协议。

11.5 补充约定：【 无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方（公章）：延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7 月 17 日



受托方（公章）：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17 日



确认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17 日

